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 內部監控檢討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1)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2)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ii)股份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復牌進程之季度更新；及(v)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編製獨立審閱報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二財年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識別出核數師提出的有關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審核的若干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查委員會，以審閱並報告核數師所識別的導致及／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問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彩霞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查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進行對審核問題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審查委員會已委聘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調查公司」）對核數師識別出的問題（「審核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調查之主要發現以及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調查發現之意見。

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如下：

1. 就本集團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而言，(1)該等交易是否存在任何商業理由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該等交易是否得到董事會適當批准；及(3)該等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
2. 對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收購是否獲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支持及得到董事會適當批准；及
3. 審查若干董事延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對二零二二財年業績進行審核的欺詐風險調查問卷及持續經營預測。

主要調查程序

調查公司進行之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並審閱有關上述交易及問題的相關文件；
2.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進行訪談；
3. 對該等交易的相關訂約方進行獨立調查；及
4. 取得有關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主要調查發現概述

該等交易

A. 本集團與公司A及新華國通的交易

-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與公司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柏濤設計同意委聘公司A提供設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一半須預先支付。總計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之金額已根據設計服務合同轉賬予公司A。
- (2) 柏濤設計（作為貸款人）與公司A（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之借款，為期兩天（「**公司A借款協議**」）。公司A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貸款人	柏濤設計
借款人	公司A
本金	人民幣5,000,000元
期限	兩天（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六月十日）
利率	零

- (3) 柏濤設計、公司A及新華國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就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應收公司A的上述人民幣5百萬元債權已轉讓予新華國通，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轉讓人	柏濤設計
受讓人	新華國通

標的事項 柏濤設計於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有關當時公司A應付柏濤設計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權利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

付款期限 代價須於簽署債權轉讓協議當日支付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柏濤設計亦同意放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就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應計的所有利息。

- (4) 柏濤設計（作為貸款人）與新華國通（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新華國通提供人民幣10,500,000元之借款，為期一年（「**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柏濤設計

借款人 新華國通

本金 人民幣10,500,000元

期限 自簽署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利率 零

- (5) 柏濤設計與新華國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新華國通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之借款，為期一年（「**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貸款人	柏濤設計
借款人	新華國通
本金	人民幣2,000,000元
期限	自簽署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利率	零

- (6) 柏濤設計、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及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的法定代表人萬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自然人保證合同》（「**個人保證**」）。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根據調查，設計服務合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公佈之柏濤設計及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訂立之獨家戰略合作協議（「**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連。

於二零二二年初前後，本公司及北文時代在考慮一項業務合作，內容有關(1)本公司投資北文時代的股權並成為其股東之一及(2)北文時代委聘本公司為其文化旅遊項目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

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有多項擬開發的文化旅遊項目，包括一項位於中國武漢的項目。根據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柏濤設計獲委任為北文時代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儘管柏濤設計擁有建築設計及規劃的專業能力，惟其一直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設計項目，因此其在文化旅遊項目設計相關的執行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商業性運營及設計方面並無充足經驗。

有鑒於此，北文時代向柏濤設計引薦公司A，而公司A與柏濤設計訂立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柏濤設計將向公司A外包有關項目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及商業性運營的工作。雙方亦口頭協定，倘該項目未能作實，預付款項將予退還。設計服務合同乃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

總計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由柏濤設計根據設計服務合同轉賬予公司A。該筆付款由王先生批准。後續，該項於武漢的項目落空，而由於COVID的影響及中國經濟衰退，公司A、北文時代及柏濤設計並無開啟合作項目。因此，設計服務合同已告終止及公司A同意向柏濤設計退還人民幣14.5百萬元。公司A及柏濤設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合約解除及退款協議（「**公司A解除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A	柏濤設計
訂約方B	公司A
標的事項	取消及解除設計服務合同
退還預付款項	訂約方B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訂約方A退還總計為人民幣14,500,000元的預付款項，連同自資金轉賬當日起計直至退還資金當日按年利率5%計算的應計利息

公司A解除協議乃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

就本公司對北文時代的股權投資而言，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正發起對其文化旅遊項目資本進行認購的邀請。由於認購僅向北文時代的股東開放，北文時代、柏濤設計及新華國通（其為北文時代的股東）同意，柏濤設計可透過新華國通認購北文時代的資本。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日，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相繼訂立，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款項分別由柏濤設計轉賬予新華國通。該等協議乃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而相關付款由王先生批准。

根據調查，新華國通自柏濤設計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已轉賬予北文時代。另新華國通根據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自柏濤設計收取的人民幣2百萬元則並無轉給北文時代，原因是認購已因不利市況而取消，該金額已退還予柏濤設計。

為擔保公司A及新華國通有關上述於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還款義務，應本公司要求，萬先生及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已訂立個人保證。個人保證亦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

根據調查，公司A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乃獨立於上文所述交易的交易。兩份協議均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

於關鍵時間，柏濤設計獲告知公司A遭遇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並有意自柏濤設計借入人民幣5百萬元，為期兩天。王先生批准該借款，原因是柏濤設計剛剛開始與公司A的業務關係及彼獲保證該借款將得到償還。由於借款的期間為兩天，因此按免息提供。該筆轉賬由王先生批准。

公司A並無按時償還該筆借款，於王先生發出還款請求後，公司A欠付柏濤設計的借款已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新華國通，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新華國通已向柏濤設計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即債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就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項下應付柏濤設計的款項，柏濤設計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柏濤設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即根據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應付予柏濤設計的金額的100%，不包括利息）轉讓其對公司A及新華國通所有欠款的權利，作為回報，柏濤設計將被收取服務費及利息。調查公司注意到，柏濤設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獲開具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係

- (1) 根據調查，於關鍵時間，新華國通乃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瑞金國際的60%已發行股份由RGHL擁有。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為RGHL的唯一股東。
- (2) 於關鍵時間，新華國通持有北文時代的6.82%註冊資本。此外，於關鍵時間，萬先生、黃先生及倪先生均為新華國通的董事。
- (3) 公司A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為萬先生的前妻。公司A的財務總監亦為新華國通的董事。據信公司A為由萬先生控制的公司。

調查公司的觀察

調查公司有以下觀察：

- (1) 設計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人民幣50百萬元乃根據：(a)擬承接的文化旅遊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b)文化旅遊項目設計的行業平均成本；及(c)公司A在項目中承擔的工作比例計算得出。
- (2) 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訪談，預付款項條款符合文化旅遊項目設計的市場慣例。
- (3) 對北文時代存在的投資意向與相關受訪人提供的資料、相關協議草稿的編製及其中條款以及各方簽署的個人保證的陳述一致。
- (4) 於關鍵時間，曾委託他方出具估值報告。根據該等估值報告，北文時代的公平值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各訂約方擬定的認購協議草稿及個人保證中亦記錄了對北文時代的投資意向。
- (5) 根據調查，公司A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證據表明公司A為一間有業務經營的公司。此外亦有證據證明公司A已根據設計服務合同就上述武漢項目開展了實際工作。
- (6) 向新華國通及公司A提供免息借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於上述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王先生、黃先生及倪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於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時，黃先生為一名董事。由於新華國通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而RGHL為瑞金國際的大股東，且RGH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尚未遵守適用規定。

公司A解除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A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尚未遵守適用規定。

B. 本集團與公司B及公司C的交易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公司B與輝煌電子訂立雲服務產品銷售合同（「雲服務合同」）。根據雲服務合同，公司B同意向輝煌電子提供雲服務，價格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期三年。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柏濤元科技與公司C及其唯一股東公司D訂立借款合同（「公司C借款合同」）。公司C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柏濤元科技
借款人	公司C
本金	人民幣5,000,000元
期限	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可再延長兩年
利率	每年6%
還款期限	利息每6個月償還一次，本金於到期日償還
目的	公司C的生產及營運
擔保	公司D於公司C的35%權益，以股份質押方式作出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柏濤元科技與公司C及公司D訂立債權投資協議（「債權投資協議」）。債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A	柏濤元科技
訂約方B	公司C
訂約方C	公司D
標的事項	公司C註冊資本的5%

代價 柏濤元科技就根據公司C借款合同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元借款的權利

條款 柏濤元科技根據公司C借款合同向公司C提供的人民幣5百萬元借款應被視為對公司C的投資，並轉為對公司C註冊資本5%的出資。

於債轉股完成後，公司C借款合同項下的借款被視為已償還，公司C借款合同自動終止。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根據調查，本公司一直在經營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調查公司獲得的證據表明，於關鍵時間，本公司正考慮在其業務中部署雲存儲及計算服務。

根據調查，本公司當時認為，採用雲服務可幫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其在線銷售平台及網絡、分析相關生產及銷售數據及市場趨勢，以及幫助其建築設計業務，此乃因其可提供必要的電子計算及存儲能力，以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

根據調查，當時公司B及公司C均由個人A控制，個人A為與王先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之一，一直從事提供雲服務的業務。調查公司亦從所獲得的記錄及獲提供的資料中注意到，曾對公司B的服務器及計算機進行過實地考察及檢查。柏濤元科技還對公司B提供的雲服務價格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雲服務合同由王先生代表輝煌電子訂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柏濤設計根據雲服務合同向公司B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該筆付款由王先生批准。

就公司C借款合同及債權投資協議而言，根據調查，該兩份協議是由劉先生在王先生的指示下代表柏濤元科技所訂立。於關鍵時間，公司C正為其業務擴張尋找資金。個人A聯繫了王先生，並向彼提出了投資其業務的機會，由於當時雲計算行業的受關注度及公司C的增長速度，王先生有興趣進行投資。然而，為保護柏濤元科技的利益，王先生與個人A協定，資金最初以借款形式提供，倘公司C的表現持續令人滿意，則可轉換為公司C的股權，而公司D應提供股份質押作為公司C還款義務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柏濤元科技向公司C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該筆轉賬乃由王先生批准。根據調查，公司C的表現被認為令人滿意，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債權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柏濤元科技登記成為公司C股東。

根據調查，於債權轉為對公司C股權後，王先生告知個人A稱由於人工智能及GPU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流動資金，故柏濤元科技希望退出投資，最終雙方同意終止投資，此導致柏濤元科技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公司C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已由柏濤元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悉數收取。

調查公司的觀察

調查公司有以下觀察：

- (1) 根據調查，有證據表明本公司考慮在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中使用雲服務。
- (2) 有證據顯示柏濤元科技曾就雲服務合同及投資公司C進行盡職審查。
- (3) 提供雲服務的電子發票乃由公司B根據相關地方市政府的系統向柏濤元科技開具。
- (4) 根據調查，個人A及雲服務合同、公司C借款合同及債權投資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對方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於上述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王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C. 本集團與公司E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公司E與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國科(珠海)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公司E向新華國科(珠海)無息墊付了一筆人民幣1.94百萬元的借款，為期一年(「新華國科(珠海)借款合同」)。新華國科(珠海)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貸款人	公司E
借款人	新華國科(珠海)
本金	人民幣1,940,000元
期限	一年
利率	零
目的	新華國科(珠海)的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柏濤元科技以名義代價收購了新華國科(珠海)的全部股權。根據調查，收購新華國科(珠海)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在私募股權基金領域發展業務。

根據調查，由於新華國科(珠海)是新收購的公司，其於關鍵時間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亦無法達到金融機構的借款要求。因此，新華國科(珠海)向透過黃先生及萬先生介紹的友好方公司E尋求短期財務資助。

調查公司的觀察

調查公司有以下觀察：

- (1) 收購新華國科(珠海)乃與本公司於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業務有關。
- (2) 新華國科(珠海)向公司E尋求短期財務資助，以撥付其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初期營運開支。
- (3) 新華國科(珠海)接受了公司E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資助為無息及並無任何擔保。
- (4) 調查公司獲得了新華國科(珠海)所產生營運開支的證據。
- (5) 根據現有資料，公司E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於上述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黃先生及倪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D. 本集團與中國新華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而中國新華同意向本公司轉租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該辦公室」），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租期為33個月，月租為100,000港元（「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A	中國新華
訂約方B	本公司
租賃單位	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33個月
租金	每月100,000港元
按金	200,000港元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中國新華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根據主租賃協議，業主將該辦公室出租予中國新華，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236,000港元。主租賃協議中亦規定，中國新華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該辦公室，但須事先書面通知業主。

根據調查，業主在關鍵時間已知悉中國新華向本公司轉租並口頭同意此安排。

調查發現，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的目的是為提升其於金融業的地位及企業形象。鑒於本公司的金融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為節省成本，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共用該辦公室。

租賃協議乃由安女士在黃先生的指示下代表中國新華簽署，並由倪先生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印章。調查顯示，黃先生為中國新華的兩名董事之一，另一名董事是安女士，調查顯示安女士為黃先生的助理。

調查亦顯示，關於該辦公室的裝修，一間裝修公司（「裝修公司」）受委聘對該辦公室進行裝修。裝修費用為3,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該筆付款由黃先生批准。根據調查，裝修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調查公司亦注意到，由於業務需求變化，為節省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簽訂終止協議。經協商，中國新華同意付還本公司承擔的裝修費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公司。

調查公司的觀察

調查公司有以下觀察：

- (1) 根據公開的租賃交易記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有證據顯示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盡職審查。
- (3) 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華的唯一股東。黃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中國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本公司先前已公佈將其主要營業地點變更至該辦公室。本公司可使用該辦公室開展業務。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於上述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黃先生、倪先生、王先生及蘇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中國新華於訂立租賃協議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由於應付總租金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屬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尚未遵守適用規定。

E. 本集團於三份資金契約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瑞金資管與公司F、公司G及公司H訂立三份資金契約（統稱「**資金契約**」），為彼等之清算人提供資金用於針對結欠該等公司的若干款項採取追償行動。作為回報，在扣除清算人費用及代墊付費用、任何不利訟費命令的付款及向瑞金資管返還其所提供資金後，本公司有權從所收回款項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收益。以下為資金契約的概要：

- (1) 公司F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資金契約（「**公司F資金契約**」），根據該契約，瑞金資管同意(1)向公司F提供資金，用於針對若干涉嫌未經授權股份配發及轉讓的權利人及個人提起法律訴訟；(2)向公司F提供1,135,298港元作為初始資金。
- (2) 公司G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資金契約（「**公司G資金契約**」），根據該契約，瑞金資管同意(1)向G公司提供資金，用於擬針對若干公司的三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公司G就收購而向相關賣方支付的誠意金98,000,000港元；(2)向公司G提供1,000,000港元作為初始資金。
- (3) 公司H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資金契約（「**公司H資金契約**」），根據該契約，瑞金資管同意(1)向公司H提供資金，用於擬針對公司H的若干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及(2)向公司H提供1,000,000港元作為初始資金。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瑞金資管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收購瑞金資管的資料。根據本公司公佈的資料，收購瑞金資管的目的是（其中包括）發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瑞金資管的收購由黃先生及陳博士負責。

公司F資金契約提及公司F一間附屬公司未經授權的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該附屬公司間接經營一間位於中國的酒店。根據調查，公司F為公司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公司G的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G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公司G公佈了有關其一間附屬公司及中國貴陽一間酒店的若干未經授權轉讓的資料。

調查公司並未獲提供有關公司G資金契約及公司H資金契約中所提及相關債務的書面證明。

根據調查，資金契約是由黃先生簽署。黃先生於擔任公司G董事時曾與公司F、公司G及公司H的清算人（「清算人」）會面。瑞金資管訂立資金契約的原因是本公司其時正在發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各份資金契約項下的資金乃根據市場狀況並考慮收回相關債務的成本後釐定。

資金契約經由王先生、陳博士、倪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本公司董事書面決議追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清算人的公司轉賬3,135,298.00港元。有關付款申請獲蘇先生及王先生批准。該筆金額3,135,298.00港元為瑞金資管於資金契約項下應付的初始資金總金額。黃先生為本公司向清算人支付該筆資金的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之一。調查並未顯示瑞金資管或本公司從資金契約中收到任何付款。

於訂立資金契約後，本公司與一名個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瑞金資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由倪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而該轉讓已獲得瑞金資管唯一董事黃先生批准。根據調查，以名義代價出售瑞金資管乃由於瑞金資管當時尚未開始任何實際業務營運，且由於資金契約的初始資金乃由本公司提供，故其本身有應付本公司的款項，而且出售瑞金資管可為本公司節省營運成本。該出售由陳博士及倪先生負責。

於出售時，由於資金契約項下的付款是從本公司賬戶而非瑞金資管的賬戶支付，瑞金資管當時結欠本公司有關款項，黃先生口頭承諾將促使瑞金資管將該等資金退還本公司。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公司。

調查公司的觀察

調查公司有以下觀察：

- (1) 有證據顯示本公司收購瑞金資管的目的是為了發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 (2)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公司G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止。倪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擔任公司G執行董事。

- (3) 根據調查，清算人與黃先生、陳博士或倪先生之間似乎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清算人獲委任為公司G清算人外）。清算人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公司F資金契約中所述的債務有若干證據證明。
- (5) 有證據顯示資金契約已獲得部分董事的追認。
- (6) 對資金契約進行的盡職審查似乎是黃先生、陳博士與清算人之間的會議及討論。調查公司並無取得此方面的任何書面證據。調查公司亦無獲得瑞金資管對資金契約項下提供資金金額合理性進行評估的證據。
- (7) 黃先生的口頭承諾並無書面紀錄。
- (8) 從本公司收購瑞金資管的個人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於上述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黃先生、倪先生、陳博士、蘇先生及王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收購是否獲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支持及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對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收購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於同日向GE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新華國投的全部股本。同日，本公司亦以名義代價代價向GE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新華國科的7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等收購。
-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新華國投與Gransi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華國投同意購買而Gransi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同意出售國投香港的全部股本，代價為3,764,000港元。當時，國投香港持有青島鼎成的51%股權。代價應以新華國投發出的承兌票據支付。

上述交易的相關情況

根據調查，本公司解釋其擬收購國投香港全部股本的原因是為了獲得青島鼎成的股權，青島鼎成的49%股權由青島國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青島國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公佈，本公司希望依託青島國際的品牌形象，利用青島國際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多樣化的項目管道，在中國設立更多的基金並註冊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以期通過PIPE及PE模式，在(i)不良貸款及(ii)上市公司的併購中探索商機。

上述收購是否獲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支持

調查顯示，由於本公司以名義價值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因此並無編製支持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

就收購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而言，已委託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以支持收購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於該報告中，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於評估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可識別有形資產及未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3,764,000港元。

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調查公司注意到，董事會曾召開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的事宜。

根據調查，於收購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交易訂立時或前後，對交易知情的董事包括黃先生。然而，該等交易似乎並未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延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向核數師提供欺詐風險調查問卷及持續經營預測

欺詐風險調查問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核數師要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填寫並交回欺詐風險調查問卷。上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日提交了問卷。

調查顯示，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延遲提交調查問卷的原因是，彼等均關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並認為對該等問題的調查結果會與彼等對調查問卷中所提出問題的回答高度相關。於調查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檢討的建議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核數師提交了經彼等簽署的調查問卷。

持續經營預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交持續經營預測，用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調查，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交該預測，原因為其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該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該持續經營預測。

審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查委員會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及調查公司在調查中遇到的限制。經審議調查報告後，審查委員會認為調查範圍適當，並已充分解決審核問題。審查委員會同意調查發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

經考慮調查報告的發現，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在以下方面存在缺陷：

- a. GEM上市規則合規監督機制
- b. 利益申報管理機制
- c. 董事會批准程序
- d. 文件、記錄及檔案維持機制
- e. 盡職審查

審查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亟需採取整改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落實有關措施應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報告的內容，並同意審查委員會的觀點及採納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同審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並認同落實整改措施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鑒於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公司A解除協議及資金契約項下的相關資金流出已退還予本集團以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甚微。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董事會委任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對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跟進檢討。

A.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所有審核問題及該等交易，檢討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內部監控檢討分為兩個階段：

(i) 第一階段－內部監控檢討：

- a. 與相關人員面談，取得並審查內部監控制度文件；
- b. 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演練；
- c. 進行合規性測試以檢查內部監控系統；
- d. 分析內部監控制度的弱項，提出首輪整改建議

內部監控檢討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前後完成第一階段後，編製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在認識到相關缺陷及發現後，彼等隨後提出了整改建議。

(ii) 第二階段－跟進檢討

於實施有關建議後，內部監控檢討公司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兩個月內進行了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對實施整改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運作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編製第二階段報告。

B. 主要發現概要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顯示存在若干弱項及缺陷。

內部監控檢討公司在其檢討報告中表達了如下觀點：

缺陷	主要評價
GEM上市規則 合規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是由於若干董事未有就相關交易申報彼等之利益及尋求董事會正式授權所致。• 上述合規問題的發生表明本公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缺陷。
利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干董事並無申報彼等於相關交易中大部分應申報的利益。• 倚賴個別董事就每筆交易進行自我申報似乎無法有效避免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董事會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董事會及／或其下屬委員會授予「事先工作指示」，允許相關董事處理該等交易。然而，彼等仍需就該等交易尋求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或許是由於對觀念的誤解，彼等誤以為「事先工作指示」可以取代董事會的正式批准。事實上，大多數該等交易均無董事會的正式批准所支持。

- | | |
|--------------|---|
| 文件、記錄及
檔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該等交易的整個過程中，須從以下方面加以改進：(i)妥善保存文件，(ii)數據準確性，(iii)反映實際交易狀況。 |
| 盡職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董事就相關交易開展的盡職審查活動並無妥善製備文件紀錄。 • 有必要妥善記錄已開展的盡職審查活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C. 整改建議概要

C1.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

- (a) 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

執行委員會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行政運作：

- 銷售及採購交易、商業交易
- 本集團使用的供應商／承建商名單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資金轉移

策略及發展
委員會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

- 涉及重大代價／金額的交易
- 以投資為目的的資產收購／出售
- 對中長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 (b) 向董事解釋及闡述上述監督框架，以提高彼等的企業管治意識。
- (c) 加強對董事的培訓及教育。

C2. 董事會及／或下屬委員會的報告及審批框架

(a) 根據上文C1部分所載的新職權範圍，實施新的報告及審批框架，及已編製新的交易處理及審批政策，概述如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工作。 |
| 執行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的交易應授權財務部處理，並規定審批及簽署權限。• 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的交易必須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由指定董事／高級職員簽署。• 如屬資本性質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則應將審批職責、責任及權限轉交給董事會。• 只處理具業務及一般商業性質的交易。具有策略及／或投資性質的交易，應轉交策略及發展委員會處理。• 如任何交易涉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及合規事宜，則應將審批職責、責任及權限轉交給董事會。 |
| 策略及發展
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10,000,000港元，或涉及投資及／或策略性質的交易，必須由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由指定董事／高級職員簽署。• 如任何交易涉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及合規事宜，則應將審批職責、責任及權限轉交給董事會。• 如屬資本性質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則應將審批職責、責任及權限轉交給董事會。 |
- (b) 制定新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銷售及採購、合約簽署等。
- (c) 採用「先授權、後交易」的原則，並限制所有對交易進行的追認／事後批准。
- (d) 設定簽署權限，即交易金額越高，指定級別越高。

- (e) 建立適當的集團內部資金流動審查機制。財務人員應提交附有證明文件的會計發票，以審查其準確性，此應納入新的政策及程序中。

C3. 合規審查

- (a) 設立一個新的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及協調董事會事務（包括監督及報告）、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專責部門」）。專責部門（包括公司秘書及／或其他法律及合規人員）可透過外聘專業服務或內部聘用組建。倘外聘專業服務，則應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6的規定。
- (b) 當執行委員會及／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處理交易批准時，專責部門應審查有關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法例／規則的要求，以確保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合規。
- (c) 倘交易（尤其是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或甚至須獲得股東批准，應向董事會報告。
- (d) 收集及編製董事的關連利益清單，並將其提交財務部傳閱。
- (e) 加強對處理重大交易的董事／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及教育

C4. 盡職審查

- (a) 當專責部門參與審查及批准上文C3(a)部分中的交易時，其亦必須審查是否進行了適當和充分的盡職審查、投資估值及法律分析。
- (b) 為員工編製一份「盡職審查清單」，並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供貨商詢價，以供比較及參考。

C5. 文件、記錄及檔案

- (a) 為妥善保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美國及日本所涉業務的文件及記錄，需要建立一套內聯網、服務器及防火牆以集中保存文件及記錄；
- (b) 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文件記錄系統，以便有效地將文件歸檔；
- (c) 制定政策及程序，明確規定記錄管理的範圍、程序、存檔要求及記錄保留期
- (d) 在規定時間內記錄交易發票；
- (e) 不時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及教育。

C6. 利益申報

- (a) 制定「利益申報政策」，並規定違反政策的後果；
- (b) 根據級別及業務需要申報利益：

- | | |
|--------------------------|---|
| 董事／附屬公司
董事／高級
行政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應每年主動向董事會申報一次利益，並供內部記錄及年度報告公佈。應向相關人員提供指定表格以申報其利益，經簽署確認後應交回專責部門作記錄。• 倘先前提供的申報有更新，相關人員必須儘快以指定表格告知董事會。所有相關表格經簽署確認後應交回專責部門作記錄。 |
|--------------------------|---|

- 中層管理人員／
交易涉及的
員工

 - 所有其他管理人員／交易涉及的員工應向本公司申報利益。應向相關人員提供指定表格以申報其利益。相關表格經簽署確認後應交回專責部門存檔。
 - 倘先前提提供的申報有更新，相關人員必須儘快以指定表格告知董事會。所有相關表格經簽署確認後應交回專責部門存檔。
- 全體員工

 - 向全體員工及新員工分發「利益申報政策」，並要求彼等簽署確認。

(c) 在「利益申報政策」中訂明舉報政策，據此，員工如發現利益衝突應向相關舉報渠道報告；

(d) 不時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及教育。

C7. 內部交流

(a) 作為公司的溝通協調人，專責部門可在加強集團內部溝通方面發揮作用。如監管機構及核數師提出查詢，專責部門應負責聯絡和協調集團內各部門的同事，並及時向董事會及／或下屬委員會匯報進展。

(b) 如本公告C1(a)所述，策略及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附屬公司／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附屬公司／業務分部的董事、負責人及高級行政人員應參加每季度舉行的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除可自下而上地向董事會匯報業務表現外，還便於董事會自上而下地下達工作指示。此外，良好的內部溝通機制可讓各附屬公司／業務分部之間更好地合作及加強融合。

D. 對整改落实情況的評估

經審查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內部監控顧問在其檢討報告－第二階段中認為，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整改建議，並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會同意在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上下實施新的報告及批准框架，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各自的職權範圍。
- (b) 董事會同意所有建議的措施，並已指示高級管理層實施所有該等措施，具體工作進度如下：
 - 已成立董事會、法律與合規辦公室。
 - 根據新框架下賦予的額外職責及責任，已為董事會、法律與合規辦公室編製新的職責範圍，重點關注合規及盡職審查方面。
 - 已編製新的交易處理及審批政策，實操層面相應的工作指引及程序正在制定中，不久將會定稿。
 - 已編製新的利益申報政策。
 - 新的文件及記錄保存政策以及業務層面的指引仍在制定中，不久將會定稿。
 - 將建立新的內聯網、服務器及防火牆，以便集中保存文件及記錄。
 - 將開展新的培訓計劃，以提高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必要技能和意識。

因此，本公司已啟動所有該等措施的實施，同時有待新任公司秘書進行落實。對於公司秘書的空缺，董事會已篩選出數名合適候選人，並將儘快確定委任。本公司相信，經過前兩個月的基礎工作，新任公司秘書將可在短期內落實所有該等措施。

E. 審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審查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後，內部監控顧問在第二階段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內從集團相關實體收到的樣本及文件，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合理地導致彼等懷疑本集團並未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並同意檢討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整改建議，並視乎情況採納、修訂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行動後進行跟進檢討。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審查委員會認為(a)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完全糾正；(b)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已足夠及充分；及(c)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落實合理及足夠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新華國通 借款協議」	指	柏濤設計與新華國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後所訂立有關借款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借款 協議
「第二份新華國通 借款協議」	指	柏濤設計與新華國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後所訂立有關借款金額人民幣2百萬元的借款協 議
「審核問題」	指	核數師所發現的問題
「核數師」	指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文時代」	指	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 年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國通」	指	新華國通(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 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雲服務合同」	指	公司B與輝煌電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的雲 服務產品銷售合同
「公司A解除協議」	指	公司A與柏濤設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合 約解除及退款協議
「公司A借款協議」	指	柏濤設計與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借 款協議
「公司C借款合同」	指	柏濤元科技與公司C及公司D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公司F資金契約」	指	公司F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 資金契約
「公司G資金契約」	指	公司G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 資金契約

「公司H資金契約」	指	公司H與瑞金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資金契約
「中國新華」	指	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新華國通與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投資協議」	指	柏濤元科技、公司C及公司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債權投資協議
「資金契約」	指	公司F資金契約、公司G資金契約及公司H資金契約的統稱
「設計服務合同」	指	公司A與柏濤設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
「陳博士」	指	陳曉鋒博士，前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獨家戰略合作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公佈，柏濤設計與北文時代訂立的獨家戰略合作協議
「輝煌電子」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調查」	指	本公告所述由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進行的獨立調查
「調查公司」	指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業主」	指	該辦公室的登記擁有人
「清算人」	指	公司F、公司G及公司H的清算人

「主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就該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黃先生」	指	黃斌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劉先生」	指	劉新生先生，柏濤元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
「倪先生」	指	倪弦先生，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光先生，前執行董事
「萬先生」	指	萬子千先生，北文時代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	指	王瀛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該辦公室」	指	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
「個人保證」	指	柏濤設計、公司A法定代表人及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自然人保證合同
「柏濤設計」	指	前海柏濤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柏濤元科技」	指	柏濤元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國際」	指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鼎成」	指	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青島的實體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瑞金國際」	指	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金資管」	指	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查委員會
「RGHL」	指	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新華同方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新華國科」	指	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國投」	指	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投香港」	指	國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Silkroad Renaiss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就該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
「新華國科(珠海)」	指	新華國科(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新華灣區(珠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國科(珠海)借款協議」	指	公司E與新華國科(珠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lorymark.com.tw/>內刊載。